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擬認購人簽訂就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與擬認購人在盡職審查階段之內並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專屬期不會延長，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與擬認購人或任何其他方進行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洽談。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